

株 洲 市 财 政 局

株财函〔2022〕21号

株洲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中央在株单位：

根据《会计法》有关精神，为表彰先进，激发正能量，进一步调动全市广大会计工作者的积极性，塑造会计行业良好形象，激励会计工作者崇尚诚信、勤奋、敬业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工作。为保证评选工作公平公正、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市财政局党组成员、总会计师马志红任组长，会计管理科、财政监督科、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科室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负责研究、规划、决议评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财政局会计管理科，负责各项评选日常工作。

各县市区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在株单位负责本地

区、本部门的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

(一) 评选范围

在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中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科研及教育工作者，以及从事会计事务管理的人员。本次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。

(二) 表彰名额

本次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名额为 43 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凡认真执行财务会计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理财，模范遵守职业道德，忠于职守、坚持原则、诚实守信、廉洁自律、爱岗敬业、勤勉尽责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会计工作者，均可参加评选：

1. 积极参加本单位重大经济事项预测、决策、控制、分析等工作，为制定发展战略、加强经济管理、健全内部控制、提高经济效益做出重大贡献的；

2. 在加强财务会计、管理会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有创新、有突破，取得显著效果或成果在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范围内推广应用的；

3. 长期工作在会计岗位第一线，爱岗敬业、坚持原则、善于理财，在认真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，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

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等方面业绩突出的；

4. 在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，保护投资者、债权人、社会公众合法利益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财经纪律等方面事迹突出的；

5. 在会计理论研究、教书育人方面卓有建树，取得重大科研成果，为构建我国会计理论和方法体系，发展会计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6. 在办理注册会计师业务中诚实守信、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责，努力维护行业形象和声誉，并为行业改革与发展作出显著成绩的；

7. 在从事会计管理工作中甘于奉献、勇于创新，为提升我市会计人员整体素质、改善我市会计人员知识能力结构、推进我市会计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；

8. 除上述条件以外在会计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。

参加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的人员，应当完成 2021 年及以前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。

因执业活动违法、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，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评选。本人所在单位在最近 3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，也不得参加评选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评选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。严格执行初审、复审，及分别在本单位、本地区范围和全市范围公示的制度。

(一) 确定各县市区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在株单位的候选人推荐名额。根据各地区、各部门的会计人员的分布和占比情况，分配名额（见附件 1）。

(二) 各县市区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在株单位推荐候选人。

各县市区财政局根据本通知要求，采取适当的方式，等额向我局推荐本地区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。

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在株单位向我局推荐候选人，每个单位不超过 1 人，由我局组织评定。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在株单位拟推荐的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，应征求对候选人所在单位行使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，如纪检监察、财税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意见；对注册会计师领域的候选人，还应征求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意见。

(三) 报送候选人材料。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在株单位对经审查无异议的候选人，应组织填写《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。并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

将评选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市财政局办公楼 903 室）。

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先进事迹材料要求真实准确、内容详实，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重点事迹，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。所有材料请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，纸质版材料用 A4 纸打印，一式两份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1242157539@qq.com 邮箱。

（四）专家评审。由我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县市区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在株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资料进行复核和评审。确定拟评选名单，并在全市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确定正式评选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经领导小组研究，确定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名单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各县市区财政局、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在株单位应根据本通知要求，组织好本地区和本部门的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。

在推荐评选过程中，对推荐对象存在异议的，推荐地区和部门应认真进行调查，并尽快提出处理意见。如果不及时反馈意见，将取消该推荐对象的评选资格，并不再递补推荐。

对伪造身份、事迹材料骗取荣誉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员，经查实后撤销该人员评选资格，并不再递补推荐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市财政局会计科 胡梦婕， 28681197；

市财政局会计科 殷柳红， 28681197。

通讯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455 号。

邮政编码：410007。

附件：1. 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名额表

2. 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

株洲市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10 日

附件 1

全市先进个人评选名额表

序号	地区	名额(人)
1	炎陵县	2
2	茶陵县	2
3	攸 县	3
4	醴陵市	3
5	渌口区	3
6	天元区	3
7	芦淞区	3
8	荷塘区	3
9	石峰区	3
10	株洲经开区	3
11	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在株单位	15
合计		43

附件 2

申报材料编号:

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候选人推荐表 (2022 年)

姓 名: _____

单 位: _____

全市先进会计工作者
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制
二〇二二年三月

姓 名		曾 用 名		性 别		照 片
籍 贯		出生年月		民 族		
职称或执 业资格		政治面貌		文化程度		
联系电 话	(办) (宅)				(移动电话)	
电子信箱		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
详细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
简 历						

主要表现及业绩	
获奖情况	

候选人所在单位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候选人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
推荐 机构 意见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评选 工作 领导 小组 办公 室 评定 审核 意见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